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09號

01
02
03 原 告 梁修統
04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05 薛逢逸律師
06 被 告 洪美玲
07 甲 地址不詳

08 上列當事人等間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
11 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起訴，
12 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
13 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
14 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再「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
16 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7 一，法院應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
18 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19 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20 原告起訴狀未據記載被告「甲」真實姓名及住所，起訴程式
21 尚有欠缺。

22 二、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程式。核定
23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24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5 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
26 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債
27 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
28 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亦即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
29 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
30 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
31 的之價額計算。原告主張對於被告洪美玲有新臺幣（下同）

01 4693萬6770元之債權，被告間轉讓光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司（下稱光能綠能公司）8750股行為有害其債權，而訴請撤
03 銷該轉讓股票行為。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光能綠能
04 公司股票每股金額1000元，則8750股價額為875萬元（8750
05 股×1000元＝875萬元）。依上說明，應以上開股票價額核定
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75萬元，應徵第1審裁判費8萬7625
07 元。

08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09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甲」之姓名及住
10 所、補繳第1審裁判費8萬762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1 （以書狀補正應另提繕本2份）。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朱名堉